

一、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常州市东方小学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车辆安排、导游服务、景区票务购买、保险购买、各种税费的缴纳以及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测评，师生、家长（代表）满意度达到90%（含）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2年。考核满意度在90%（不含）以下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学生数量：500人（最终以实际参加实践活动人数为准）

收费标准：100元/人/次（该费用由物价局核定，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收费的，按调整收费同步增减）

每次服务总金额=收费标准*实际参加活动人数

二、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每次项目结束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活动款项。

三、服务要求

1. 每次活动时间：一天

2. 服务需求：以车辆为单位，提供优秀资质公司导师或导游服务，全程提供讲解和活动指导，全程不进购物点。

★3. 交通要求：提供的学生用车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必须为有运营资质的正规运输公司，提供相应的交通服务（49座空调大巴）。

4.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活动前需为所有参与活动的学生及管理人员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等保险，确保整个活动过程的学生安全。负责活动过程的学生全部安全责任。

5. 其他要求

5.1 组织全体教师参加活动；

5.2 为活动留下影像资料（包括每个班一张集体照，以及部分活动照片供学校留存）；

5.3 每次活动开始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次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含详细活动内容）及社会实践活动行程安排表由采购人确定。

6. 活动中发生的不可预测的事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7. 成交供应商需全程提供导游服务，为学校配备每辆车一名持证导游，对学生及全体随车管理人员进行活动注意点讲解，配合学校管理、组织学生。

8.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中，成交供应商需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发车和返校。

9. 社会实践活动中，如有人员出现身体不适时，成交供应商需立即派专人处理情况，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安抚工作，必要时需送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0. 合同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没达到采购人的安全和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